

广州市（海珠片区）东风片区赤岗段更新改造项目动迁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赤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广建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27
评标办法前附表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 <u>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赤岗街道办事处</u> 地址： <u>广州市海珠区下渡路128号</u> 联系人： <u>成工</u> 电话： <u>020-34453165</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州广建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24楼</u> 联系人： <u>周工</u> 电话： <u>020-83266992</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广州市（海珠片区）东风片区赤岗段更新改造项目动迁服务</u>
1.1.5	项目地点	<u>详见招标公告。</u>
1.1.6	项目规模	<u>详见招标公告。</u>
1.1.7	<u>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u>	<u>按照招标人要求</u>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u>详见招标公告。</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详见招标公告。</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招标公告。</u>
1.3.2	服务期限	<u>详见招标公告。</u>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2) 财务要求：/ (3) 业绩要求：/ (4) 信誉要求：/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8) 其他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u>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p>(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p> <p>(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p> <p>(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p> <p>(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p> <p>(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p> <p>(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p> <p>(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p> <p>(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1.9.1	踏勘现场	<p>■ 不组织</p> <p>□ 组织，踏勘时间：__年__月__日</p> <p>踏勘集中地点： /</p>
1.10.1	投标预备会	<p>■ 不召开</p> <p>□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p> <p>召开地点： /</p>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p>时间： /</p> <p>形式： /</p>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p>■ 不允许</p> <p>□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p> <p>形式： 1、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p> <p>具体要求：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提问一律不得署名。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投标人登录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我的投标”->“招标答疑提问”查询项目并提问。</p> <p>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发布。</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p>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p> <p>形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u>”专区网上公开发布。</p>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项目评审需要。具体内容要求按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p>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招标相关资料,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结合自身条件综合考虑自行报价。</p> <p>（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具体结算方式详见委托人要求和合同相关条款。</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人民币 38400000.00 元。</p> <p>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标。</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招标相关资料,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证明文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的所有证书证件、证明文件及招标文件所附格式要求盖单位公章处需加盖电子印章，在招标文件所附格式规定签字或盖章位置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其余可不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相关操作详见附件《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4.1.1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2、如有提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_____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按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北京时间）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4.2.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	1.递交方式： <u>网上递交投标文件</u> 2.交易平台：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3.上述时间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__开标室。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 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5.2 (4)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投标人未递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或 U 盘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1)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定标方式,本次评标采用“通过制”的方式推进合格的中标候选人。</u> <u>(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所有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被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示期限:3日
7.4	定标	<u>(1) 定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u> <u>(2) 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定标办</u>

		<p>法)规定的定标方法、标准和程序,在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通过打分确定总得分最高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3)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内容包括:定标时间、所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评审结果或得分、中标人等内容。</p> <p>(4)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7.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____</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具体要求:</p> <p>1、具体操作详见附件《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p> <p>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p> <p>投标人可按《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或 U 盘(1份),在规定的时 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不得加密。光盘或 U 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 U 盘。</p> <p>3.补救方案</p> <p>(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 U 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 U 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或 U 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并按光盘或 U 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特别提示	<p>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p> <p>（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p> <p>（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p> <p>（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p> <p>（4）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5）存在行贿情形的；</p> <p>（6）出让投标资格的；</p> <p>（7）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p> <p>（8）拖欠农民工工资的；</p> <p>（9）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p>
10.2	招标失败的情形	<p>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p>
10.3	<u>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情形</u>	<p><u>定标后出现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u></p>
10.4	投标文件公开	<p>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p>
10.5	其他费用	<p><u>1. 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u></p> <p><u>2. 本项目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支付，最终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为基数，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费率下浮 20%。以上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u></p>
10.6	其他	<p>1.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纪要等招标资料全部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查阅。</p> <p>2.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具体在网站主页“服务指南”中“交易活动安排”栏目上以“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进行查询）。</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2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如需要依法分包必须经招标人同意。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审查资料；
- (4) 拟投入项目的人员架构；
- (5) 技术方案：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要求及资料，编制有针对性的技术方案；
- (6) 定标文件
- (7)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若招标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文件相应内容按格式填报；没有格式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在投标报价表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如有提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 U 盘，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 U 盘的，或投标人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 U 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或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按要求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 U 盘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 （6）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递交备用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且未提交光盘用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的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1)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定标方式，本次评标采用“通过制”的方式推进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所有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被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自行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同时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公开发布。中标人须对其投标文件真实性负责，并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p>(1)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评标办法为“通过制”评审法。</p> <p>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若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大于等于 3 名的，则通过评审的全部合格的投标人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不排序。</p> <p>(2)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表》对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比较后，进行评分，定标委员会确定总得分最高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3)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p>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及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资质要求	/
		财务要求	/
		业绩要求	/
		信誉要求	/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u>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u>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u>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或关键字迹清晰、容易辨认。</u>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为准）的规定为准）。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本人就参与_____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

（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签名）_____

定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本人就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的定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定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定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定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定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

（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定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定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定标，不透露本项目定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定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情况、在定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定标过程中，本人不对定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定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定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定）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 （签名）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评标办法为“通过制”评审法。中标候选人推荐的排序方法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进行。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初步评审。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 评标结果

3.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不排序。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少于3家的，应当重新招标。

3.3.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 定标程序

4.1 定标委员会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按以下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中选定中标人：

定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成员数量为5人以上单数。成员可由招标人工作人员担任，也可由招标人邀请外单位人员担任，除招标人领导班子成员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外，定标委员会成员需具备相应专业能力。

4.2 监督机制

招标人可组建定标监督小组，负责监督定标委员会是否按既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定标方法及定标过程是否存在不公平、不公正的情形，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定标会议，招标人按规定程序在投标人须知的时间和地点完成定标工作。

4.4 定标规则及程序

4.4.1 本项目采用方案因素、价格因素、资信因素组合进行定标；

4.4.2 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评审的基础上，根据定标因素及投标人提供的定标部分的投标文件，对进入定标阶段的全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价格因素、方案因素和资信因素进行打分。

4.4.3 定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定标委员会提供定标所需的信息，包括招标项目的范围、需求目标和实施要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及标准等，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合格中标候选人。

4.4.4 定标委员会在开始定标前，应了解定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表《定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定标。

4.4.5 定标过程中，定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定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定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定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4.4.6 定标辅助资料为评标阶段的评标报告、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与定标文件。

4.4.7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辅助资料，在同等条件下，定标因素具体评价标准详见附件：《定标因素表》

4.4.8 定标委员会根据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由高至低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序。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总得分=价格因素（20分）+方案因素（70分）+资信因素（10分）。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且影响定标排序的，以方案因素得分高的排前；若方案因素得分仍相同的，以价格因素得分高的排前，若价格因素得分相同的，以资信因素得分高的排前；若资信因素得分仍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记名投票确定排序。

4.4.9 定标委员会确定总得分最高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4.10 编写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确认后签署定标报告。

4.4.11 因质疑或投诉生效，需要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定标信息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定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人。

4.4.12 定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后即解散，定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不得私自带离。

4.4.13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公示中标结果。

4.4.14 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等）、定标信息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定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人。

4.4.15 在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或在定标前，如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候选人资格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且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至少有1名的，招标人不再递补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可以继续定标或依法重新招标；如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则依法重新招标。

4.4.16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内容包括：定标时间、所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评分结果或票数及理由、中标人等内容。

4.4.17 因异议或投诉生效，需要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定标信息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重新评标、定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或不被票决确定为中标人。

4.4.18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法定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附表

定标因素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海珠片区)东风片区赤岗段更新改造项目动迁服务

序号	评价项目	定标评价的内容
1	价格因素 (20分)	<p>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进行评审： 投标总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总报价) × 价格分值 (20分)。 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2	方案因素 (70分)	<p>(1) 对本项目的整体理解及整体方案： 熟悉动迁相关政策法规、动迁工作流程及项目服务需求，重点描述动迁方案，征拆结算及档案整理细则描述清晰准确、详细完整；结合项目需求及现状对工作重点、难点作合理分析，并提出应对措施、服务承诺、风险控制及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办事流程、社会因素等），得20分； 基本了解动迁相关政策法规、动迁工作流程及项目服务需求，能对工作重点、难点作分析并提出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得10分； 对了解动迁相关政策法规、动迁工作流程及项目服务需求了解甚少，能对工作重点、难点作分析并提出应对措施，不可行，5分； 其他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p> <p>(2) 结合委托人要求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管理目标、管理措施规范、动迁服务质量和组织保障措施，动迁服务人员培训计划内容具体，岗位职责，岗位考核标准及监督检查标准完善符合相关规范，有具体完善的进度保障措施，属于优得20分； 内部管理制度、管理目标、管理措施规范、动迁服务质量和组织保障措施，动迁服务人员培训计划内容较为具体，岗位职责，岗位考核标准及监督检查标准较完善，有较为完善的进度保障措施，属于中得10分； 内部管理制度、管理目标、管理措施规范、动迁服务质量和组织保障措施，动迁服务人员培训计划内容不够全面，岗位职责，岗位考核标准及监督检查标准基本符合要求，有基本完善的进度保障措施，属于差得5分； 其他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p> <p>(3) 结合委托人要求制定动迁服务方案： 深刻了解本项目需求的必要性、重要性，熟悉动迁建筑物要求和本项目动迁区域情况，能准确把握动迁的工作内容，符合招标人需求，得20分； 基本了解动迁建筑物要求和本项目动迁区域情况，基本符合委托人要求，得10分； 不了解动迁建筑物要求和本项目动迁区域情况，与委托人要求有一定差距，得5分。</p>

		<p>其他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p>(4) 结合委托人要求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保障措施：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保障措施结合项目需求制定，内容合理、详尽，应急措施涵盖场景丰富，紧急可调配人员准备充分，应急预案（包括突发事件、人员伤亡、迎检等）合理全面，可行性强，得 10 分；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保障措施合理，紧急可调配人员准备充分，应急预案（包括突发事件、人员伤亡、迎检等）合理，得 6 分；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保障措施基本合理，有紧急可调配人员，应急预案基本合理，得 3 分； 其他或未提供措施，得 0 分。</p>
3	<p>资信因素 (10 分)</p>	<p>(1)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动迁项目或相关同类服务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无或其它不得分。 注：本项最高得 5 分。需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服务内容、签订合同双方的盖章页），不提供或不齐全均不得分。</p> <p>(2)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动迁项目或相关同类服务业绩获得委托方或者甲方服务评价为类似“优秀”或“满意”或“80 分”以上的，每个项目评价可得 1 分，无或其它不得分。 注：本项最高得 5 分。需要提供项目委托方或者甲方盖章出具的服务评价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不提供或不齐全均不得分。</p>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广州市（海珠片区）东风片区赤岗段更新 改造项目动迁服务合同

甲方：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赤岗街道办事处

乙方：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根据广州市（海珠片区）东风片区赤岗段更新改造项目动迁服务 的公开招
标中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
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总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序号	工作内容	面积	合同金额	中标下浮率
1	动迁服务	改造范围约 25.5 万平 方米	元	%

中标下浮率：_____ %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
补偿条例》、《广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和国家、省、市的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签订合同并开展项目动迁服务工作，具体如下：

1、在甲方的管理和指导下，负责组建动迁、拆卸工程队伍，并将工作人员的个人资料送甲方备案；完成征收范围前期摸排、协助开展风险评估等工作。

2、负责收集核对被征收范围内房屋及附属设施的权属资料。

3、协助办理查地籍、查户籍、房屋产权查册、测绘、代管、评估等手续。

4、办理被征收房屋水、电、有线电视、煤气、电话、宽带网络等尾数清结和
水电表移交及销户手续。

5、协助甲方编制资金用款预算计划，及时向甲方办理进度款核销、申请计量
支付，协助办理项目竣工结算、档案资料的归档及项目结案工作。

三、工作要求

1. 工作碰头机制。坚持定期汇报和按需汇报的工作碰头机制，由项目负责人
将工作情况向甲方以电话、书面或工作群形式汇报，其余人员协助配合开展征收
工作。

2. 乙方应及时发现和报告突发事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遇到重大突发事件，
应及时采取措施避免事件扩大，并配合甲方等政府职能部门及时处理。

3. 乙方未履行投标承诺或违反合同规定，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或因乙方工作方式方法不当造成征收安置工作被动，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并自甲方通知终止合同之日起5日内移交所有档案、资料给甲方。

4. 乙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征收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纠纷，耐心细致做好被征收户有关人员的宣传、思想工作，做到合法、客观、及时、避免引发不稳定事件。

5. 乙方的服务质量和服务态度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取消该乙方的中标资格。

6. 乙方对聘用工作人员严格管理，对工作人员的行为负全责，如发生劳资纠纷、意外（生病、伤亡事故）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等情况，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四、其他

1. 征收补偿标准征收补偿标准具体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规(2021)2号]以及项目补偿方案执行。补偿方案未尽事宜,按市、区有关会议精神执行。

2. 工程量计算：

(1) 乙方必须严格按国家、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计算需补偿的建(构)筑物工程量。

(2) 各方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政府部门现行征收法律法规。

(3) 竣工资料,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财政部门或相关造价单位审核，并按要求整理文档。

3. 乙方动迁服务费不包括按规定应由甲方缴交的建设用地各项税费。因本项目征地及办理用地报批工作发生的测绘、查册、评估、公证、诉讼、地块管理等费用由项目业主另行按实支付。

4. 乙方因获得上述动迁服务费所产生的相关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5. 本项目服务费经甲方根据乙方工作进度情况，向项目业主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由项目业主单位审核同意后按期支付。因资金批复程序缓慢而导致甲方延迟支付的问题，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情况下，双方共同友好协商处理，甲方积极跟踪资金批复情况，并向乙方做好反馈工作。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已全面履行完毕支付责任。项目业主单位审核时间等风险不由甲方承担，不视为甲方违约。

6. 本次项目报价包含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工、成本及税收等一切费用，但不包括按规定应由甲方缴交的各项税费。

7. 乙方应为本项目聘请专职法律顾问或律师事务提供法律顾问服务的，提供法律顾问合同扫描件。

8.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1) 应急处理保障措施总体框架

①应急管理体系建立：成立应急管理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制定应急管理制度和流程，确保应急响应迅速有效。

②风险评估与预防：对项目进行全面风险评估，识别潜在危险源；制定预防措施，降低突发事件发生的概率。

③应急资源准备：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设备，如消防器材、急救箱等；建立紧急联络机制，确保信息畅通。

(2) 应急措施涵盖场景

①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等）：制定紧急疏散计划，确保人员安全撤离；与当地气象、地质部门保持联系，及时获取预警信息。

②技术故障（如设备故障、电力中断等）：

建立备用电源和备用设备，确保关键业务连续性。

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定期培训，提高故障排查和修复能力。

③人为事故（如火灾、爆炸等）：定期进行消防演练，提高员工自救互救能力；设置明显的安全标识和逃生通道，确保紧急情况下人员迅速撤离。

④公共卫生事件（如疫情爆发）：制定疫情防控预案，加强员工健康监测；储备必要的防疫物资，如口罩、消毒液等。

(3) 紧急可调配人员准备

①应急小组人员：明确应急小组人员的组成和职责，确保关键时刻能够迅速到位；

定期组织应急小组人员进行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响应能力。

②外部救援力量联络：与当地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合作关系，确保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获得外部救援。

(4) 应急预案制定

①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确突发事件的分类、级别和响应流程；制定详细的应急措施和处置方案，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有效处理。

②人员伤亡应急预案：建立员工健康档案，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制定人员伤亡救援和处置方案，确保受伤人员得到及时救治。

③迎检应急预案：提前了解检查内容和要求，做好迎检准备工作；组织员工进行迎检培训，确保检查过程中表现良好。

五、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人，大学本科或以上学历，具备动迁或征拆相关服务能力。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征收工作证证书及乙方为其购买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2. 专业动迁人员为固定人员，且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征收工作证证书。

3. 成立项目工作小组。项目负责人每周将征收服务范围内的工作情况向甲方汇报，其余人员协助配合开展征收工作。小组成员须执行甲方的工作时间制度，并根据甲方需要，合理弹性安排工作时间。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更换小组成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工作、不负责任的动迁人员，更换人员素质不得低于服务团队成员素质要求。

5. 如甲方认为项目小组成员无法满足工作推进需求的，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增加小组成员。增加的人员素质不得低于服务团队成员素质要求。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额外增加相关费用。

六、验收要求

动迁验收要求：按附件《动迁完工验收表》要求验收。

若验收不通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乙方应无条件整改至满足相关规定及要求为止，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附件：

**XX 项目 XX 地块
动迁完工验收表**

项目名称			
协议号			
动迁单位			
被补偿人			
动迁地块		动迁面积	
完成情况	已完成动迁工作		
验收情况	XX 项目 XX 地块已完成征收补偿工作，相关补偿协议等资料已将原件及扫描件移交至甲方，资料于 20 年 月 日已递交甲方签收。（xx 协议）		
动迁单位（盖章）	甲方（盖章）		
按合同以及规范的要求完成工作，验收合格，已完成该地块的动迁工作。 负责人： 日期：	负责人： 日期：		

七、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规委托项目给乙方，并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提出要求。
2. 对乙方进行监督。
3. 按时按量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接受甲方的项目委托，并根据项目任务书的内容和甲方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
2. 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委托的项目的相关工作，接受甲方的监督。
3. 乙方按规定获得服务费用。

八、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动迁服务完成之日止或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内。

九、付款方式

本项目预算金额含动迁服务费。本项目动迁涉及住宅、厂区，甲方按上级要求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对应地块的动迁任务，价格已包含在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一）动迁服务费

1. 本项目动迁服务费计收暂按《关于印发<广州市本级财政投资项目征收补偿工作经费标准的通知>》（穗财建〔2019〕74号）的规定执行。如有最新广州市项目征收补偿工作经费标准的通知或规定，按最新通知或规定执行。

2. 乙方的动迁服务费占征收补偿工作经费的 80%，按甲方上级管理要求，动迁服务费为征收补偿工作经费×80%×（1-中标下浮率）。动迁服务费（即动迁服务费合同总额）=3840万元*（1-中标下浮率）。

（二）结算支付要求

1. 服务费在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征收工作进度情况办理支付手续。
2. 乙方因获得上述动迁服务费所产生的相关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3. 本项目服务费经甲方根据乙方工作进度情况，向甲方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由项目业主单位审核同意后按期支付。因资金批复程序缓慢而导致甲方延迟支付的问题，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情况下，双方共同友好协商处理，甲方应积极跟踪资金批复情况，并向乙方做好反馈工作。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已全面履行完毕支付责任。项目业主单位审核时间等风险不由甲方承担，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五、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

赤岗街道办事处

代表：

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签订地点: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广州市(海珠片区)东风片区赤岗段更新改造项目共包含赤岗辖区内 15 宗旧城、旧厂地块的动迁服务工作，项目改造范围用地面积约 25.5 万平方米。

二、工作要求

(一)服务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广州市(海珠片区)东风片区赤岗段更新改造项目动迁服务工作，包含动迁服务、结算结案、产权注销等相关事项。

(二)服务范围内，在、按照动迁总面积执行，涉及住宅、厂区等多个地块。（上述说明内容仅作参考数据，具体范围的增减，最终以招标人提供的测绘详查数据为准）。

(三)服务时间（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动迁服务完成之日止或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内。

(四)服务标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相关承诺，及国家、广东省、广州市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执行。

(五)投标人应建立完善的作业班组，制定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工作制度）。进场前，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须报招标人审批备案。招标人与派驻服务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派驻服务人员由中标人自行管理，并按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的规定支付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险、奖金、加班费等一切费用。中标人应重视劳动关系，建立完善的管理措施及风险预案，避免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劳资纠纷。实施过程中因中标人原因发生的劳资纠纷而产生的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六)工作内容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广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和国家、省、市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签订合同并开展项目动迁服务工作，具体如下：

1. 在招标人的管理和指导下，负责组建动迁、拆卸工程队伍，并将工作人员

的个人资料送招标人备案；完成征收范围前期摸查、协助开展风险评估等工作。

2. 负责收集核对被征收范围内房屋及附属设施的权属资料。

3. 协助办理查地籍、查户籍、房屋产权查册、测绘、代管、评估等手续。

4. 办理被征收房屋水、电、有线电视、煤气、电话、宽带网络等尾数清结和水电表移交及销户手续。

5. 协助招标人编制资金用款预算计划，及时向招标人办理进度款核销、申请计量支付，协助办理项目竣工结算、档案资料的归档及项目结案工作。

（七）人员要求

动迁服务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人，大学本科或以上学历，具备动迁或征拆相关服务能力。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征收工作证证书及投标人为其购买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2. 成立项目工作小组。项目负责人每周将征收服务范围内的工作情况向招标人汇报，其余人员协助配合开展征收工作。小组成员须执行招标人的工作时间制度，并根据招标人需要，合理弹性安排工作时间。

3. 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自行更换小组成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不能胜任工作、不负责任的动迁人员，更换人员素质不得低于服务团队成员素质要求。

4. 如招标人认为项目小组成员无法满足工作推进需求的，中标人须按照招标人要求增加小组成员。增加的人员素质不得低于服务团队成员素质要求。中标人不得向招标人要求额外增加相关费用。

（八）工作要求

1. 工作碰头机制。坚持定期汇报和按需汇报的工作碰头机制，由项目负责人将工作情况向招标人以电话、书面或工作群形式汇报，其余人员协助配合开展征收工作。

2. 中标人应及时发现和报告突发事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遇到重大突发事件，应及时采取措施避免事件扩大，并配合招标人等政府职能部门及时处理。

3. 中标人未履行投标承诺或违反合同规定，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影响项目正

常进行的，或因中标人工作方式方法不当造成征收安置工作被动，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并自招标人通知终止合同之日起5日内移交所有档案、资料给招标人。

4. 中标人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征收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纠纷，耐心细致做好被征收户有关人员的宣传、思想工作，做到合法、客观、及时、避免引发不稳定事件。

5. 中标人的服务质量和服务态度达不到要求，招标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6. 中标人对聘用工作人员严格管理，对工作人员的行为负全责，如发生劳资纠纷、意外（生病、伤亡事故）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等情况，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与招标人无关。

（九）其他

1. 征收补偿标准征收补偿标准具体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规(2021)2号]以及项目补偿方案执行。补偿方案未尽事宜,按市、区有关会议精神执行。

2. 工程量计算：

（1）中标人必须严格按国家、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计算需补偿的建(构)筑物工程量。

（2）各方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政府部门现行征收法律法规。

（3）竣工资料,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财政部门或相关造价单位审核，并按要求整理文档。

3. 中标人动迁服务费不包括按规定应由招标人缴交的建设用地各项税费。因本项目征地及办理用地报批工作发生的测绘、查册、评估、公证、诉讼、地块管理等费用由项目业主另行按实支付。

4. 中标人因获得上述动迁服务费。所产生的相关税费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 本项目服务费经招标人根据中标人工作进度情况，向招标人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由招标人单位审核同意后按期支付。因资金批复程序缓慢而导致招标人延迟支付的问题，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情况下，双方共同友好协商处理，招标

人积极跟踪资金批复情况，并向中标人做好反馈工作。招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招标人已经按期支付，已全面履行完毕支付责任。招标人审核时间等风险不由招标人承担，不视为招标人违约。

6. 本次项目报价包含中标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工、成本及税收等一切费用，但不包括按规定应由招标人缴交的各项税费。

7.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聘请专职法律顾问或律师事务提供法律顾问服务的，提供法律顾问合同扫描件。

8.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1) 应急处理保障措施总体框架

①应急管理体系建立：成立应急管理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制定应急管理制度和流程，确保应急响应迅速有效。

②风险评估与预防：对项目进行全面风险评估，识别潜在危险源；制定预防措施，降低突发事件发生的概率。

③应急资源准备：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设备，如消防器材、急救箱等；建立紧急联络机制，确保信息畅通。

(2) 应急措施涵盖场景

①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等）：制定紧急疏散计划，确保人员安全撤离；与当地气象、地质部门保持联系，及时获取预警信息。

②技术故障（如设备故障、电力中断等）：

建立备用电源和备用设备，确保关键业务连续性。

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定期培训，提高故障排查和修复能力。

③人为事故（如火灾、爆炸等）：定期进行消防演练，提高员工自救互救能力；设置明显的安全标识和逃生通道，确保紧急情况下人员迅速撤离。

④公共卫生事件（如疫情爆发）：制定疫情防控预案，加强员工健康监测；储备必要的防疫物资，如口罩、消毒液等。

(3) 紧急可调配人员准备

①应急小组人员：明确应急小组人员的组成和职责，确保关键时刻能够迅速到位；

定期组织应急小组人员进行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响应能力。

②外部救援力量联络：与当地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合作关系，确保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获得外部救援。

（4）应急预案制定

①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确突发事件的分类、级别和响应流程；制定详细的应急措施和处置方案，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有效处理。

②人员伤亡应急预案：建立员工健康档案，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制定人员伤亡救援和处置方案，确保受伤人员得到及时救治。

③迎检应急预案：提前了解检查内容和要求，做好迎检准备工作；组织员工进行迎检培训，确保检查过程中表现良好。

（十）验收要求

动迁验收要求：按附件《动迁完工验收表》要求验收。

若验收不通过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中标人应无条件整改至满足相关规定及要求为止，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附件：

XX 项目 XX 地块

动迁完工验收表

项目名称			
协议号			
动迁单位			
被补偿人			
动迁地块		动迁面积	
完成情况	已完成动迁工作		
验收情况	XX 项目 XX 地块已完成征收补偿工作，相关补偿协议等资料已将原件及扫描件移交至招标人，资料于 20 年 月 日已递交招标人签收。（xx 协议）		
动迁单位（盖章）	招标人（盖章）		
按合同以及规范的要求完成工作，验收合格，已完成该地块的动迁工作。 负责人： 日期：	负责人： 日期：		

三、报价结算方式

序号	工作内容	面积	中标金额	中标下浮率
1	动迁服务	约 255000 平方米	元	%

1. 结算公式：

动迁服务结算方式=招标人审核后的金额×（1-中标下浮率）

2. 中标人动迁服务费不包括按规定应由招标人缴交的建设用地各项税费。因本项目征地及办理用地报批工作发生的测绘、查册、评估、公证、诉讼、地块管理等费用由项目业主另行按实支付。

3. 本项目金额包含咨询费。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定标文件
- 五、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开
标记录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和服务期限，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审查资料
- (4) 定标文件
- (5)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
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单位属于非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元）：_____	
2	投标内容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4	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下浮率	_____ %	
7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我单位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为准）。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清晰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清晰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资格评审标准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以下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原件清晰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清晰扫描件）；
- ②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的《投标人声明》原件清晰扫描件；
- ③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信息登记的网页截图；

拟委任的本项目团队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备注

四、定标文件

格式自拟

五、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和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审内容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